（上接B1078版）

（十四）江门市侨恩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1.758万元

注册地址：恩平市恩城街道紫荆街1号碧桂园世纪城3栋社区服务用房2

法定代表人：韩帽铭

成立时间：2023年1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MAD66L9Q6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39%，恩平市公用事业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广州洁宝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持股21%。

实际控制人：恩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联关系说明：江门市侨恩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江门市侨恩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经查询，江门市侨恩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江门市侨恩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654.34	16,744,699.59
负债总额	120,846.41	9,823,524.13
净资产	−128,500.75	6,921,175.4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	11,502,602.02
利润总额	−128,500.75	2,717,087.39
净利润	−128,500.75	2,713,820.01

（十五）江门市滨江侨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40万元

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滨江大道92号一楼（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邓庆斌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8CKEF5R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打捞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49%，江门市滨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

实际控制人：江门市蓬江区资产管理办公室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监事管智明在江门市滨江侨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江门市滨江侨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经查询，江门市滨江侨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江门市滨江侨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1,376,065.27	206,618,481.37
负债总额	68,403,198.93	71,539,555.94
净资产	122,972,866.34	135,058,925.4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23,094,440.06	31,260,945.46
利润总额	54,720,032.60	12,532,496.77
净利润	52,824,445.27	12,085,239.09

上述被担保对象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融资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与相关机构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对关联项目公司的担保预计，符合项目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的正常发展经营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关于公司2024年关联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公司为关联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系根据其日常经营实际需求，属于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监事进行了回避，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关联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项目运营需要，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关联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促使其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18,236.3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9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10,057.9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9%，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4月8日起算，截至2024年4月26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期间，如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若上述期间之后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21.3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且在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期间，如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若上述期间之后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度报告和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公司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黄金玲女士、独立董事刘国常先生、财务总监刘美辉女士、董事会秘书李睿希女士。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以及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公司向所有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18: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邮件请注明“业绩说明会”字样），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执行解释17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无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为了更加真实反映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充分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同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拟对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履约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投标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政府单位类客户	按照客户类别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非政府单位类客户	按照客户类别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对于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确定组合如下：

确认组合的依据	
组合1:风险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2:性质组合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包含：合同正常履行中的押金和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账龄分析法)
组合2:性质组合	5%

对于组合1，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中，本公司对合同正常履行中的押金和保证金按5%计提坏账准备。（仅合同履行完毕后6个月内债务人未履行归还履约保证金义务的应收款项、中标信息公示的6个月内债务人未履行归还投标保证金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情况做单独减值测试）

（2）对于除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 追溯调整。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1-3月税前利润6,089.25万元（最终影响数据以202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而做出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而做出的，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而做出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使得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664,55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664,953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408,664,55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408,664,95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根据损失和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5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应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应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应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应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7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四）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因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调整或变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所或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四）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因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调整或变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所或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8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 （五）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 （五）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9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六）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六）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10	第一〇〇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〇〇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1	第一〇〇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的决策权限为： …… （三）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无偿进行资助，但公司对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参照执行。 （四）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的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 …… 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第一〇〇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的决策权限为：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